

招标编号：310107000240924131556-0715494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HYF-058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24131556-0715494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049260 元

最高限价：804926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公安分局刑科所即将在 2024 年底建设 DNA 实验室，该设备用于实验室微量 DNA 采集提取（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声纹检验实验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492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公安分局声纹检验专用设备采购（智能终端数据提取设备、音频对录仪、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声纹语音降噪与增强工作站、声纹鉴定工作站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交付。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

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30 至 2024-10-12，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3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2204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联系方式：13818737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38187377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 包名称：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包件预算金额：3500000 元 包件 2 包名称：声纹检验实验室 包件预算金额：4549260 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04926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最高限价：8049260 元（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3500000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454926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22049205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1381873779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为：包件一：42500 元；包件二：54042 元。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件一：50000 元整；包件二：6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户：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84076598500015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50313315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书

		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一、包件二”。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3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2095 弄中亚公寓 6 号楼 6 甲 101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

		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8)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	---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2095弄中亚公寓6号楼6甲101室，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夏老师，联系电话：13818737794，电子邮箱：2503133158@qq.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转PDF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

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6.7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5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对于错误的内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该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

的。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书

项目要求

- 1、本项目共分二个包。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具体如下：
- 包件 1：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包件预算金额：3500000 元。项目内容：普陀公安分局刑科所即将在 2024 年底建设 DNA 实验室，该设备用于实验室微量 DNA 采集提取。
- 包件 2：声纹检验实验室。包件预算金额：4549260 元。项目内容：普陀公安分局声纹检验专用设备采购（智能终端数据提取设备、音频对录仪、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声纹语音降噪与增强工作站、声纹鉴定工作站等）。
-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
- 3、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包件 1：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一、 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公安部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的展开，案件量呈爆发态势接触性检材越来越多。整个 DNA 检验流程，DNA 的提取环节是技术难度最大的环节，同样也最难实现标准化自动化。而从几率上讲，人工参与越多出错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实现流程全自动化是避免操作错误的最好选择。自动化流程中的任何一步操作都会被记录在在运行记录里，保证了图谱在法庭上的可溯源性。实现提取流程全自动化不但可以排除人员干扰，还可以完全屏蔽人员操作差异，可以完全避免操作误差带来的检出率差异，可以有效避免错失重要检材。

二、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设备	1	台	

三、 技术参数及功能

1. DNA 自动化提取设备功能

- 1.1. ▲需实现加液、移板、检材裂解、固液分离、裂解产物转移，整个 DNA 纯化全流程无需人工参与，需要满足处理 96 份检材的全程运行时间不大于 90min；
- 1.2. ▲整套系统需包括自动移动臂、自动移液臂、自动离心机、自动加热孵育模块、不少于 96 通量的自动提取纯化设备组成，所有模块须能够在同一物理平台运行，同时

每个模块有独立的程序，如果系统控制程序出现问题，各模块仍能够独立运行并且完成当前事件；

2. 硬件部分

2.1. ▲需能够运用不少于 8*12 阵列模式的磁棒来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磁棒可自动装卸磁套，提取纯化过程不需液体转移；需配有不少于 8 个板位，可同时处理至少 96 份样本。

2.2. 自动离心机需实现分离裂解产物和检材载体的功能。

2.3. 自动加热孵育模块需实现不少于 96 份检材同时进行加热裂解；

2.4. 自动移动臂和自动移液臂双臂式需协调运行，可同时进行液体转移和反应板移位；自动移液臂需能够满足双道同时移液，单道操作最大转移量为不小于 1000ul，自动移动臂需能够根据不同耗材设置，调整移板夹紧距离，XYZ 运动精度≤0.1mm。

2.5. ▲需具有监控系统，通过监控系统实时记录设备运行过程，实现实时监控，生成运行日志并保存运行视频。

2.6. ▲需具备红外识别模块，实现对耗材种类的智能识别判断，引导自动移动臂和自动移液臂操作，若摆放的试剂耗材情况与试剂实验需求不符，程序自动暂停并给出提示。

3. 软件和控制系統

3.1. 需具有多种方式控制工作站，包括服务器电脑、工作站操作屏幕。

3.2. 需具备满足用于血斑、唾液斑等常规检材的 DNA 提取要求，又可以满足用于脱落细胞、微量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要求；

3.3. 工作站系统需要满足与实验室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文件格式可根据需要编写并更改。实验室管理系统生成的样本编号能够直接导入工作站系统，自动编写提取、扩增、电泳等过程所需要的表格及文件。实验过程的记录文件也可以直接导入实验室管理系统。

3.4. ▲需配有全自动混合斑处理方案，无手工参与可以实现检材孵育、裂解、离心、男女成分分离、提取纯化等过程，能够满足处理 24 个样本整个过程不超过 180 分钟。

4. 试剂和耗材

4.1. ▲需配有一次性封装耗材，无需人工加液，一撕即用，程序结束后自动将废弃耗材收集在专用垃圾桶内。也可以选择开放式反应板配合其他各种磁珠法试剂盒使用。

4.2. ▲需配有 24 孔嵌套式反应板，满足检材裂解使用，该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可在分离模块上实现自动化离心去载体过程；该 24 孔嵌套式反应板可与 24 通量全自动工作站兼容使用；

四、 产品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产品由中标单位按照计划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工程师与用户相关人

员一起清点产品数量、规格，检查产品健康情况。中标单位所供产品均为原装品牌产品，所有产品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产品的售后保修按照原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且全部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2. 中标单位向用户提供《产品验收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中标单位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用户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验收时将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逐条检验参数，用户有权拒收不符合参数的产品。中标单位所供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4. 如果产品不能通过检验，中标单位分析原因，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5. 最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在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包括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验收清单》；
6.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 售后服务

由中标单位运维售后服务，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安装、调试方案

1.1. 供货单位应安排设备的送货，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用户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1.2. 所供设备均为原装品牌物品，所有设备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设备的售后保修按照原生产厂商的质保协议执行，且全部提供原厂保修服务。设备到货后，与用户方相关人员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情况。全部验收工作以

1.3. 《设备验收清单》为准。若设备由于人为不正常操作损坏的，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4. 所供商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供货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1.5. 供货单位应派专职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培训方式

2.1. 为了对用户实施专业化，有针对性地培训，必须采用多样化，多形式的培训方法，以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掌握培训内容，尽快投入实际应用。

3. 售后服务

3.1. 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有固定维修站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证），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3.2.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若情况紧急或不宜采用远程手段解决,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技术人员在 3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3.3. 设备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费用收取成本价。

六、 其他要求

为实现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及数据质量,本设备需要与上海市 DNA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接承诺函。中标后,对接不成功或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包件 2：声纹检验实验室

一、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1	台	
2	智能终端数据提取设备	1	台	
3	音频对录仪	1	台	
4	信号屏蔽箱	1	台	
5	档案柜	1	台	
6	声纹鉴定工作台	3	台	
7	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8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1	台	
9	数码录音机	1	台	
10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1	台	
11	无线麦克风	1	台	
12	电容式麦克风	1	台	
13	动圈式麦克风	1	台	
14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15	声纹语音降噪与增强系统	1	套	（含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和智能降噪工作站）
16	声纹鉴定工作站	1	套	（含 RCA 音频线、3.5 转双莲花头 2RCA，绿联）、电线收纳管理线器、电源排插、公对母 USB 延长线）
17	声纹数据有源监听音箱	1	台	
18	监听耳机	1	台	
19	音频接口	1	台	
20	声纹鉴定专家系统加密狗（专家远程会诊系统）	1	台	

二、 招标参数

1.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1.1. 设备支持 A3 幅面，不小于 300 万像素，可自动纠偏裁切。

2. 档案柜

- 2.1. 层数：不少于 5 层
- 2.2. 功能：可移动，可定制，应具备防盗功能
- 2.3. 开门数量：四门
- 2.4. 材质：钢
- 2.5. 材质厚度： $\geq 0.6\text{mm}$

3. 智能终端数据提取设备

3.1. 设备具备开展手机、录音笔等设备及其它存储介质中音频文件发现、固定、提取、转录业务的功能。

3.2. 设备功能至少包括：支持手机密码破解、数据提取/解析/恢复/展示/分析等功能。

4. 音频对录仪

4.1. 有线转录方式：支持通过有线方式转录音频设备中的语音信息，支持转录语音文件的导出；

4.2. 实时通话转录：支持对微信、QQ 等通讯 APP 实时通话语音进行转录；

4.3. 平台对接：支持对接涉案语音处理平台、声纹鉴定工作站等进行语音转录；

4.4. 转录准确率：从音频设备转录的语音与原始语音比对，准确率 $\geq 90\%$ ；

4.5. 设备内置电池，支持便携式采集；

4.6. 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 位量化精度；

4.7. 采样率：16kHz 采样率；

4.8. 设备接口：设备转录接口兼容 TYPE-C、Lightning、CTIA3.5mm、OMTP3.5mm 等标准接口；

4.9. 兼容平台：系统兼容 Android、windows7、windows10 等系统平台；

4.10. 设备免驱：设备免驱，即插即用；

4.11. 稳定性：设备支持连续 8 小时进行稳定地语音转录工作；

4.12. 温度：在 $60\pm 2^{\circ}\text{C}$ 的高温条件下持续 2h，设备支持正常工作；在 $-10\pm 3^{\circ}\text{C}$ 的低温条件下持续 2h，设备支持正常工作；

5. 信号屏蔽箱

5.1. 工作频率：0.8~6GHz

5.2. 屏蔽效果： $\geq 75\text{dB}@2.4\text{GHz}/5.8\text{GHz}$

5.3. 接口类型：VGA、DB9、DB25、USB2.0、USB3.0、SMA、RJ45、BNC、RCA、DC、AC、光纤、HDMI、AV3.5 等接口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选择组合

5.4. 滤波器开口数量：2pcs+6pcsSSMA

5.5. 控制方式：手动贝壳式

5.6. 工作温度：常温工作

6. 声纹鉴定工作台

- 6.1. 外观尺寸不小于：1800*800*750mm（长*宽*高）（尺寸可支持实际情况进行定制调整），耐高温、抗压强、耐刮花、易清洁
- 6.2. 走线应集成于工作桌内部，有序、整洁、稳定可靠
- 6.3. 支持国标 AC220V 电源接口、USB 数据充电口、RJ45 网络接口、RJ11 电话接口，方便桌面设备就近供电、数据、连接与控制等。

7. 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 7.1. 最大处理幅面：A4
- 7.2. 耗材类型：一体式墨盒
- 7.3. 耗材容量：大容量墨盒：黑色：4500 页，彩色：7500 页
- 7.4.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 7.5. 打印分辨率： $\geq 5760 \times 1440 \text{dpi}$
- 7.6. 打印色彩：全彩色
- 7.7. 打印方向：双向打印
- 7.8. 复印分辨率： $\geq 300 \times 600 \text{dpi}$
- 7.9. 连续复印：1-99 页

8.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8.1. 光盘打印及记录速度 ≥ 10 张/小时。

9. 数码录音机

- 9.1. 支持文件格式：MP3：采样频率：44.1kHz；比特率：192,256kbps（录音）；64-320kbps@VBR（播放）；格式：MPEG1 音频层 3；文件扩展名：.mp3；WAV：采样频率：44.1、48kHz；比特率：16bit（44.1kHz），24bit（48kHz）；格式：波形音频文件格式；文件扩展名：.wav
- 9.2. 通道数量：2 通道/立体声
- 9.3. 频响范围：10Hz-20kHz（ $\pm 1.0 \text{dB}$ 录音， $\pm 0.8 \text{dB}$ 回放）
- 9.4. 信噪比：录音： $>95 \text{dB}$ （1kHz, 0dB A 加权）；回放： $>95 \text{dB}$ （1kHz, 0dB A 加权）

10.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 10.1. 设备外观：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小巧便携，外形美观，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
- 10.2. 运行环境：设备通过 USB 接口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免驱使用，通过声纹采集客户端进行控制，兼容 WindowsXP/7/10 等多版本操作系统；并且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如：统信 OS、银河麒麟；
- 10.3. 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支持 0.6-1 米的远场采集；
- 10.4. 角色分离：支持交谈模式下声纹数据采集，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10.5. 指向性：指向性满足单向（以 1kHz 正弦波信号为参考），在不超过±45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 3 dB（参考 0 度入射），在超音，设备连接正后，即可继续录音，无需重新采集；

10.6. 灵敏度（参考 1V/Pa，1kHz） $\geq 50\text{mV/Pa}$ ；

10.7. 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等效噪声级 $\leq 36\text{dB}$ （A 计权），信噪比 $\geq 50\text{dB}$ ；

10.8. 波形失真度：设备采集的语音为高保真音频，其波形失真度要求 $\leq 7\%$ ，以满足声纹比对和声纹鉴定的业务需求；过±60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 5dB（参考 0 度入射）；

10.9. 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具有 16 路麦克风，用来对声场的空间特性进行采样并处理；

11. 无线麦克风

11.1. 射频调谐步进：25kHz（视地区而定）

11.2. 镜频抑制： $> 70\text{dB}$ 典型值

11.3. 射频灵敏度： -97dBm

11.4. 延迟：3.2ms

11.5. 音频频率响应：20Hz-20kHz（+1、-2dB）

11.6. 音频动态范围：120dB @1% THD A 权重，典型值

11.7. 总谐波失真： $< 0.02\%$

11.8. 话筒增益偏移范围：0 至 21dB（3dB 步进）

11.9. 工作/储存温度范围： -18°C 至 $+50$

12. 电容式麦克风

12.1. 可开关预设衰减，可处理声压高达 150dB，可开关低切滤波器，有效消除近讲效应，带有蜘蛛形防震架，内部弹性悬挂技术减少对外部减震装置的需求；

12.2. 内层防风罩，适用于管乐器和户外使用

12.3. 心形指向性，频响范围 20 - 20000Hz，灵敏度： 20mv/Pa ，信噪比： $> 80\text{dB-A}$ ，阻抗： $< 2000\text{hms}$

13. 动圈式麦克风

13.1. 频率响应：50 to 15,000 Hz

13.2. 传感器类型：动圈

13.3. 拾音模式：心形

13.4. 频率响应自：50Hz

13.5. 频率响应至：15KHz

13.6. 灵敏度(dBV/Pa)： $-54, 5\text{dBV/Pa}$

13.7. 灵敏度(mV/Pa)：1, 88mV/Pa

14.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4.1. 新建案件：通过新建案件功能进行本地案件的创建，系统支持通过创建时间管理历史任务。

14.2. 支持案件按照案件类别、案件名称、创建时间等信息进行展示，案件任务可进行打开、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历史案件任务查看和展示。

14.3. 支持通过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时间等关键信息在案件列表中搜索对应案件，并查看对应的案件详情。

14.4. 案件详情：可展示案件详情，案件详情包含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案件状态、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等案件详情信息。

14.5. 文件上传：支持用户本地上传音频文件，音频上传的进度及音频上传状态进行页面展示。

14.6. 复制新文件：支持将文件夹中的数据复制为新文件，复制的新文件包含标记信息；

14.7. 文件管理：支持对处理中的案件任务及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14.8. 文件导入：支持批量上传音频文件、文件夹、文件压缩包至案件任务中，同时导入不少于 30 种不同格式的音视频文件并加载至案件列表中，可通过鼠标右键导入和鼠标左键拖拽导入 2 种模式进行文件导入，压缩包文件导入可自动提取其中音视频文件加载至对应案件任务中。

14.9. 大文件处理：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和 4GB 的视频文件；支持时长 1h 的音频文件导入到工作站的时间 $\leq 3s$ 。

14.10. 支持转换音频信号的采样率，可从高采样率转换为低采样率，采样率转换范围可设为 8000Hz 至 16000Hz。

14.11. 语音播放：可对整段语音或选择语音的一部分片段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操作，支持语速倍数调节播放功能，可对语音的播放速度进行减缓或加速。

14.12. 语音文件剪切：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拼接、标记、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选中放大、撤销和恢复（对音频进行的撤销处理并支持还原至音频上一次保存时的状态）操作，处理后的语音为一条完整的语音。

14.13. 滚屏方式：音频文件在播放时可选择匀速移动、翻屏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多种播放滚屏方式。

14.14. 语谱图展示：支持以波形图和宽带图多窗口展示音频信号。

14.15. 语谱图缩放：支持对语谱图横坐标按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纵坐标按频率的维度进行纵向缩放，支持选择语谱图一部分区域进行放大、缩小和还原操作，支持对语谱图

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支持一键选中放大、一键文件满屏，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放大/缩小，支持通过鼠标滚轮和输入百分比数值进行放大/缩小。

14.16. 语谱图可视化分析：可同时平铺展语谱图，可将音频文件拖至展示窗口进行对比分析，在对比模式下，可将语谱图局部放大后对齐查看，可独立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对比。

14.17. ▲语音分离：针对检材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可通过自动分离、指定分离、标记分离等分离方式一键式分离出不同的说话人音频，并按说话人声纹特征对音频进行分离，给出对应数量的音频分离结果，针对两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 $\leq 3\%$ ；针对多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 $\leq 5\%$ 。

14.18. ▲声纹聚类：对批量检材中出现多人语音数据、且每条检材仅有 1 人说话的情况，可通过声纹聚类功能对每条检材的特征向量进行聚类，将相同类别的特征聚为一类，支持自动聚类 and 手动聚类 2 种方式，聚类结果中不属于任何特征向量的音频，将以单独角色进行输出。支持对声纹聚类阈值参数进行调节；平均说话人纯度 $\geq 92\%$ ，平均类纯度 $\geq 98\%$ 。

14.19. 语音合并：支持将 2 条相同采样率、相同采样精度的单声道语音按照时间维度合并成一条单声道的语音。

14.20. ▲多种降噪模式，支持多条语音批量处理，支持宽带降噪、均值降噪和智能降噪，智能降噪根据音频文件的噪声特点自动进行降噪操作，宽带降噪对音频宽带图中的噪声带进行处理实现降噪，可一键式处理。

14.21. 频谱降噪：支持对带噪音频文件进行频谱降噪，频谱降噪处理后应能削弱噪声并增益有效说话人语音，噪音抑制深度的范围可设为 $-36\text{dB} \sim -3\text{dB}$ 。

14.22. 语音增益：可对一段语音或整段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语音增益范围可设置为 $-96\text{dB} \sim 48\text{dB}$ 。

14.23. ▲一键处理：可通过一键处理功能将批量未明确角色数量的语音数据进行角色分类，并形成单人单条语音文件。

14.24. 支持进行文件存储路径设置（更改路径、打开路径）、回放设置、暂停操作设置、轮循播放设置、声纹聚类方式设置、聚类参数阈值设置、质量评估参数设置、系统界面颜色设置、网格线设置。

15. 声纹语音降噪与增强系统

15.1. 智能降噪工作站

15.1.1. 具有 10 种典型降噪方案：立体声处理、街道噪音处理、手机干扰处理、增益不同处理、电话忙音处理、混响处理、双音多频拨号音处理。

15.1.2. ▲DTMF 抑制：具有拨号音抑制自动处理功能，可消除双音多频拨号音，抑制深度 1~10 阶。

15.1.3. GSM 抑制：可对 GSM 倍频信号抑制，抑制深度 1~10 阶，可自动检测、有效消

除录音时附近手机信号造成的干扰声。

15.1.4. 动态处理：具有弱信号增强、强信号减弱功能，可增强微弱语音和减弱语音。

15.1.5. **▲反转滤波器**：可有效抑制电话忙音等窄带噪音、频谱抑制强度 1~24dB、频谱增强 0~50dB。

15.1.6. 放大：从-20~+20dB 可调。

15.1.7. **▲混响抑制**：具备白化、削弱信号选项；可有效抑制由录音场地空旷等原因造成的混响回音抑制深度 1~40dB、自适应时间 0.2~2S。

15.1.8. **▲截波抑制**：具备低通滤波器选项，可修复超出录制设备动态范围的爆音失真的语音，抑制深度 1~100 阶。

15.1.9. 均衡器：具备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反转滤波器、谐波滤波器、频谱保存滤波器、平均频谱累积。

15.1.10. 宽带滤波器：具备白化、削弱信号选项，可有效抑制家用电器、自然环境中产生的白噪声，抑制深度 1~40dB，自适应时间 0.2~2S。

15.1.11. **▲立体声滤波器**：左声道右声道可选；具备削弱信号选项、可利用谱减法消除规律背景噪音，如音乐、电视等。抑制深度 1~40dB、延时-10~20ms。

15.1.12. 脉冲滤波器：抑制电平 1~10dB，脉冲时长 1~10ms。

15.1.13. 音调修复：可有效抑制如电话忙音等窄带噪音、帧长度、模式可选。

15.1.14. 自动处理：可一键自动滤波降噪，无需添加其他任何模块，1~40dB 可调。

15.1.15. 立体声文件处理功能：每个声道均可各自独立降噪处理。

15.1.16. 处理前后对比功能：语音文件降噪处理前后可进行实时波形和听觉对比。

15.1.17. 语音片段处理：可将语音分割成若干片段，每个片段均可进行独立降噪处理。

15.1.18. 多线程处理功能：可同时处理 10 个以上含噪文件、每个文件可进行独立降噪处理。

15.1.19. 自定义方案：可同时工作并随意搭配组合，参数实时可调、可保存参数为自定义方案，也可删除预设。

15.1.20. 语音编辑：可撤销、恢复、删除、剪辑语音，可将立体声分割为两个单声道，可创建立体声。

15.1.21. 语音归一化：振幅调整区间 0~32767 点数。

15.1.22. 采样率可调：采样率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

15.1.23. 语音改变语速：语速可进行 0.33~3 倍率的调节（含信号质量优先或语速准确性优先选项）。

15.1.24. 语谱图导出功能：具备截屏，复制窗口图像选项。

15.2. 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

15.2.1. 具备导航功能，在导航栏中可新建、重命名、删除文件或文件夹，不影响原文件的名称及存储。

15.2.2. 具备生成报告功能，可读取到文件名称、音视频格式（含时长，采样率，采样位数，通道数等）、MD5 值等信息，支持一键导出到 Office WORD 中。

15.2.3. 支持查看文件的元数据功能，可读取到 major_brand、compatible_brands、creation_time。

15.2.4. Encoder 等元数据。

15.2.5. 具备共振峰计算数目及比率显示方式设置功能。

15.2.6. 系统支持拖拽方式加载音视频文件，自动生成 PCM WAV 无损格式的音频文件。

15.2.7. 具备图谱显示功能，可显示波形图、频谱图、LPC 频谱图、倒谱图、信号能量图。

15.2.8. 分析窗类型，包含布莱克曼-哈里、高斯窗、凯瑟窗、汉明窗、矩形窗、汉宁窗、巴特利特-汉宁窗、杜凯窗。

15.2.9. 能够通过多种窗口分析，从不同角度来查看语谱图是否存在可疑编辑点。

15.2.10. 支持语音格式：264、3g2、3ga、3gp、3gpp、3gpp2、aac、ac3、aiff、amr、ape、asf、au、avc、avi、avm、avs、cda、cdxa、dat、dts、flac、flv、isma、ismv、k3g、jpm、jpx、m4a、m4b、m4p、m4v、mka、mkv、mod、mov、mp2、mp3、mp4、mpa、mpc、mpeg、mpeg_pgs、mpeg_ts_ps、mpeg_ts_ps_pgs、mpeg_ts_ps_pcm、mpeg4v、mpg、mqv、mts、nsv、ofr、ogg、ogm、ra、rm、rmvb、tp、ts、tta、vob、wav、wma、wmv、wsd。

15.2.11. 文件属性，可提取出语音文件的名称采样点数、持续时间、有效持续时间、采样率、采样位数、通道数、有声时长等。

15.2.12. 具备共振峰统计功能，对于标记相同的元音部分，系统自动计算数值及差异。

15.2.13. 具备计算选择片段的平均频谱功能，可对选择片段计算平均频谱，可分析检材设备的本底噪音或背景环境噪音的变化，从而检验文件是否被篡改。

15.2.14. 具备文件平均频谱比对功能，可直接对比两个语音文件的平均频谱。

15.2.15. 具备采样直方图显示功能，可对选择语音的计算出采样直方图，可选择计算自相关、滤波自相关，可自定义平滑帧大小。

15.2.16. **▲具备编码痕迹检验功能，可分析语音文件是否经过格式转换，并找出原始格式支持常见 MP3、AAC、WMA、OGG 格式。**

15.2.17. 具备相位分析功能，频率、帧大小、帧偏移（%）、相位角度可调，检测谐波信号分析语音是否存在删除等编辑操作。

15.2.18. 具备波形显示功能，可显示非线性、线性波形，以分析语音文件是否插入不同采样位数的片段。

15.2.19. ▲具备计算 DC 直流偏移功能，帧大小、偏移（%）可调，以分析语音文件是否插入不同直流偏移值的片段。

15.2.20. 具备重复采样点搜索功能，可查找采样点为 0 的时间点，以分析语音是否存在人为设置静音的片段或存在暂停。

15.2.21. 具备波形匹配片段查找功能，匹配阈值可调，以检测语音文件中相同的语音是否是复制得来的。

16. 声纹鉴定工作站

16.1. 系统支持对鉴定案件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案件、打开历史案件、重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支持案件新建、编辑、保存等功能；案件任务创建成功后可自动在该案件任务中创建检材和样本文件夹。

16.2. 支持通过案件类别、案件名称、创建时间展示历史案件任务，并支持将当前案件任务转移至历史案件任务列表。

16.3. 可设置案件类别，类别包括刷单返利类、杀猪盘、冒充公检法政府机关类等 12 种案件类别，支持自定义添加和删除案件类别。

16.4. 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对文件进行跨文件夹移动；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排序。

16.5. 支持导入大小不低于 1GB 的音频文件和不低于 4GB 的视频文件，导入后可自动转为 wav 格式的文件并保存至本地。导入时长为 1h 的音频文件的耗时不大于 3s。

16.6. 支持音视频批量导入功能，可同时导入不少于 20 条音视频文件进行声道分离。

16.7. 可通过外接麦克风或声纹采集终端进行录音，采样率可设为 8000Hz、16000Hz、32000Hz、44100Hz、48000Hz；支持新建空白的录音文件，可设置空白录音文件的文件名称、录音设备、采样率、采样精度、声道信息等，支持对录音后的文件进行缩放倍数、带宽、高频提升系数等录音参数设置；录音完成后可输出采样率为 16kHz、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单声道语音。

16.8. 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锁定操作，锁定后的文件不可进行编辑、删除、剪切、粘贴和撤销操作。

16.9. 在文件比对模式下可对多个语音文件选区进行手动切换播放或自动轮循播放；在轮循播放模式下，当前一个语音文件选区播放完成后可自动切换下一个语音文件选区进行播放。在播放过程中可通过鼠标左键对当前播放的语音进行暂停操作。

16.10. 支持音频文件以多种语谱图方式展示，包括波形图、宽带图、窄带图、共振峰、基频、能量曲线、过零率曲线、LPC 曲线、FFT 曲线等 9 种特征图谱，并支持部分图谱叠加展示；支持多窗口展示，每个窗口单独展示音频，不同窗口可自定义组合音频文件进行比对鉴定，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不同的音频，也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相同的音频，多窗口展示不少于 5 个文件窗口；

16.11. ▲支持听辨特征的标记以及管理。支持对音频的发音特征进行标记，可以在发音类型中选择当前音段的发音特征和显示的标记层级，添加完成后在图谱区域进行显示，所有的标记信息可在听辨标记列表中进行管理。

16.12. 支持检索音频文件中音素及其位置，并能形成标记列表；支持对单条或多条语音同时发起同音快寻，能够展示音频中所有的相似音素结果和统计结果，检索结果可定位到语音位置，并可以进行编辑和排序，同音匹配准确率应不低于 96%。

16.13. ▲支持将普通话音频文件一键转写成文字和音素，转写结果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和定位到相应的音频位置，以及转写结果的编辑和导出，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转文字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16.14. 转写识别结果支持列表查看和文本段落查看，在列表页面支持对 2 条以上语音的转写结果按相同字、相同词、相同句子进行检索，支持按名称、开始时间、频率等进行排序。

16.15. 支持标记统计功能，自动统计文字检索、音素检索、自定义标记中的高频语句、词汇、字和音素。

16.16. #支持将语音转写成长文本功能，语音转写结果按段落进行换行展示；支持统计转写字数；支持选择任意转写语句并定位到该语句在语谱图中的位置并进行播放；可对转写结果进行人工修正，并可将转写的文本内容导出为 word 文档。

16.17. ▲支持对发音特征的量化分析，可自动获取听辨过中的标记的发音特征，具有不少于 6 大类，26 小类常见的听觉发音类型，包括噪音音质、口头言语、口语缺陷、声母和韵母的发音特征等听觉类型；支持听辨中对听觉信息进行记录，并自动保存；支持手动添加和删除自定义听觉特征，并导出听觉量化分析表；支持分析结果自动同步至文书记录中的听辨分析模块。

16.18. 支持对检材和样本的转写结果按相同字、相同词、相同句子、相同音素等相同音段进行计算分析，对相同字词进行检索、统计和排序。

16.19. ▲支持对检材和样本的音素比对按 DTW 算法进行共振峰的偏差计算，绘制共振峰的 DTW 路径和频率比较图，计算检材与样本的共振峰偏差面积、偏差比例。

16.20. 支持基频均值测量，可显示基频信息，包含最大频率、最小频率、频率均值和时长信息等；支持多个窗口的基频实时测量，随着基频轨迹的移动，测量每个基频点的频率及能量值等。

16.21. ▲可与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鉴定工作的源声纹数据来自案事件现场信息采集工作，原始数据来源于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因此需从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获取用于鉴定的声纹信息，并在完成鉴定工作后反馈状态信息以便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统计声纹作用率。（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

16.22. ▲可与上海市法庭科学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检验鉴定的送检、预审、受理、实施、报告、归档是一整套完整的工作流程，是确保司法鉴定工作闭环的基础，所有鉴定任务都必须通过法庭科学系统来进行流程管理，声纹工作站是鉴定实施的关键节点，需要从法庭科学中接受正式的送检任务，然后将鉴定结论回传给法庭科学系统。（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

16.23. ▲可与上海市物证保保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大多数的送检含声纹数据的电子物证均是有载体的，比如手机、电脑、硬盘、录音笔等等，而在正式进入鉴定环节前和鉴定完成未移交之前均登记在物证保保全系统中，以确保证据链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声纹工作站在开始鉴定任务前须绑定对应的物证信息，完成鉴定任务移交后须反馈对应的状态信息给物证保保全系统。（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

16.24. ▲可与声纹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工作站注册成功后可接收声纹库发送的待协查鉴定任务，并将鉴定任务导入至工作站进行鉴定，鉴定完成后将鉴定结果上报至声纹库系统中（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

16.25. 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深度神经降噪处理，支持抑制音频文件中的噪声，可对常见的音乐声、风声、机器运行声、鸣笛声、室内特殊场景噪声等噪声自动滤除，有效增强有效说话人音频信号；支持对说话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支持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进行增益。

16.26. 支持对案件中多个音频文件进行声纹自动比对。检材和样本具有 1:1、1: N、N:N 三种比对模式，系统通过比对算法计算出声纹相似度值，并由高到低排名显示。数值越大表示两段语音通过算法识别出的相似度越高。支持最短语音时长为 3s 的语音进行比对，声纹比对结果可以保存。

16.27. 支持对检材/样本中出现的不少于 2 人对话音频进行自动分离和指定分离，分离的错误率不超过 2%；支持将 2 条相同采样率、相同采样精度的单声道语音按照时间维度合并成一条单声道的语音；支持将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或多条不同格式的音频按照列表排列顺序进行自动拼接成一条 wav 格式音频。

17. 声纹数据有源监听音箱

17.1. 频响范围：50Hz-22000Hz

17.2. 高低功率：35W-45W

17.3. 声压：≥100dB

18. 监听耳机

18.1. 频响范围：20Hz-18000Hz

18.2. 声压：≥115dB

18.3. 阻抗：300 Ω

18.4. 总谐波失真（THD）：< 0.05 % (1 kHz, 1 V)

19. 音频接口

19.1. 同时支持 PC、Mac 和 iPad

19.2. 具有 XLR/TRS 混合输入接口，四话放，可录制线路信号和高阻乐器，带 48V 幻象供电

19.3. 具有 2 个线路输出接口，4 个线路输入接口

19.4. 具有立体声 S/PDIF 数字同轴输入和输出接口

19.5. 具有一个 ADAT 数字光纤输入

19.6. 具有双耳机输出，带独立的耳机音量旋钮

20. 声纹鉴定专家系统加密狗（专家远程会检系统）

20.1. 会检系统采用 B/S 架构，根据公安内网网络情况，需支持分布式部署且支持不少于 10 个用户并发。可自由扩容。

20.2. 用户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使用管理员账号来管理所有用户的账号及账号权限，可以对系统所有账号、密码、权限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单个或批量账号分配，修改、删除。

20.3. 建立会检专家账号系统和即时通信系统，专家间可通过即时通信系统以文本、语音及视频方式交互案情信息；

20.4. 专家远程会检会议系统：可以预定、注册会议或即时发起会议，同时呼叫多台计算机客户端。实时讨论, 实时切换, 也可以在大屏幕同时多路显示, 适合案件处理的讨论与鉴定；

20.5. 桌面/应用程序共享和远程操控：会检终端可以和被授权计算机上的数据文件进行数据交互, 同步展示计算机桌面、案件图文、视频资料以及各种检材的处理资料。并且在授权情况下, 支持多人异地同时操控鉴定系统。

20.6. 数据加密：所有网络数据均以加密传输，防止窃听、篡改与破坏。

20.7. 入会控制：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参加会议，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发言，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

20.8. 多会议室：支持多个会议室同时进行会检会议，参会人可查看并选择对应会议室入会。

20.9. 支持桌面共享和应用程序共享；桌面共享中可使用虚拟演示笔互动；

20.10. 支持虚拟白板共享。

20.11. 支持网速测试，可多档位选择不同的清晰度、流畅度；发起人可根据网络测速结果，选择最佳清晰度。

20.12. 共享鉴定系统声音：支持共享声纹鉴定专家系统内的音频播放声音。

20.13. 开启/禁止麦克风：会议发起人默认开启麦克风，参会人默认关闭麦克风。会议发起人可对单独的人进行麦克风禁音。参会人可以自己控制音频，若被会议发起人禁言，

可向会议发起人申请发言。

20.14. 远程控制：会议发起人可指定具体参会者控制屏幕，即对方可以控制会议发起人的电脑，但会议发起人对自己的电脑也有控制权，即双方都有权利控制电脑。参会者可向会议发起人申请控制屏幕权，会议发起人同意，则可直接控制会议发起人的电脑。

20.15. 控制共享应用程序：控制方只能控制发起人选择共享的应用程序，非共享内容则会被屏蔽。

20.16. 支持举手功能：在会议期间虚拟的举手功能来获得演讲者的注意。系统会在与会者举手时显示快显通知，并在会议窗口“与会者名单”中的个人名称旁边显示手形图示。

20.17. 等候室功能，会检主持人可以启动等候室功能。与会者加入会议发现进入会议等候室，必须等到主持人准许才能进入会议室。

20.18. 会检点到：会检主持人可在会议中进行点名，可同时收集相关与会者信息，可设置启用点名时间和回复点名的截止时间。

20.19. 可进行会议录音或录像；可禁止与会者进行会议音视频录制。

20.20. 支持通讯录内联系人之间语音或视频通话。

20.21. 支持聊天功能，可支持文本聊天、截图发送、本地图片发送等功能。

20.22. 发起聊天：用户可在不开启会议的情况下发起聊天，也可以在会议过程中发起聊天。

20.23. 支持截图功能，并支持在截图上进行相应的涂鸦、文字书写后再以图片形式在聊天窗口发送。

20.24. 支持群组讨论功能，包括：不限时回收/撤回信息，引用回复特定信息；支持待办事项提醒；支持群组讨论墙，快速发布群组公告；支持群组投票。

20.25. 支持通讯录功能，可以展示所有联系人及其单位信息，支持部门管理。

三、 产品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产品由中标单位按照计划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工程师与用户相关人员一起清点产品数量、规格，检查产品健康情况。中标单位所供产品均为原装品牌产品，所有产品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产品的售后保修按照原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且全部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2. 中标单位向用户提供《产品验收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中标单位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用户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验收时将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逐条检验参数，用户有权拒收不符合参数的产品。中标单位所供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4. 如果产品不能通过检验，中标单位分析原因，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5. 最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在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包括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验收清单》；
6.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 售后服务

由中标单位运维售后服务，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安装、调试方案

1.1. 供货单位应安排设备的送货，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用户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1.2. 所供设备均为原装品牌物品，所有设备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设备的售后保修按照原生产厂商的质保协议执行，且全部提供原厂保修服务。设备到货后，与用户方相关人员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情况。全部验收工作以

1.3. 《设备验收清单》为准。若设备由于人为不正常操作损坏的，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4. 所供商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供货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1.5. 供货单位应派专职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培训方式

2.1. 为了对用户实施专业化，有针对性地培训，必须采用多样化，多形式的培训方法，以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掌握培训内容，尽快投入实际应用。

3. 售后服务

3.1. 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有固定维修站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证），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3.2.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若情况紧急或不宜采用远程手段解决，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技术人员在 3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3.3. 设备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费用收取成本价。

五、 其他要求

为提高案件研判效率，本次实验室中声纹鉴定工作站需与 1、上海市声纹数据库系统；2、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3、上海市法庭科学实验室管理系统；4、上海市物证保全信息管理系统，四个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接承诺函。中标后，对接不成功或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2.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

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 其他说明：

（1）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4.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技术标文件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2. 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3. 产品性能及质量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接方案
7. 应急预案
8. 验收方案
9. 培训方案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11.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 数	性能说明	备 注
1.						
2.						
3.						
4.						
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 能力 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该业绩采购人满意度反馈意见（附满意度反馈意见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及满意度反馈意见，每个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得 2-3 分； 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投标人对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无针对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性能及质量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非▲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2 分；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在 12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条款满分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	0-20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因投标单位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主观评审因素）安装及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及调试工序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得 4-5 分； 2、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2-3 分； 3、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2-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缺漏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对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对接要求提供相应的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综合。 1、对接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且提供能够实现对接的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 2、对接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3、对接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5 分； 2、应急预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5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3 分； 3、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4-5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2-3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配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3-4 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专业性不够强，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完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4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3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相对不足，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	